高新区政法委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高新区政法委编制

（盖章）

2022年1月5日

高新区政法委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本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项目总量为9个，资金总量为4061.72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732.24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764.41万元，本年结转资金0万元。省市区预算安排资金为4061.72万元，结转资金2764.41万元，项目数量为9个，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我单位根据财政要求，严格进行绩效目标管理，资产覆盖率符合文件对本单位的要求。项目申报时间、格式和质量都符合财政局要求。通过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和运转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的效率性都有效增强，切实提升了整体支出效益，有力的推动了各项工作发展，实现部门预算管理总体目标。

1. **具体情况。**本部门项目共计9个。

1. 司法所项目工作经费。

高新区设2个基层司法所，各基层司法所负责指导乡（镇）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调解工作；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以及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法制教育工作。为确保基层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工作正常开展，2021年司法所建设工作经费预算批复金额为2万元，实际支出为2万元，均为高新区财政拨款。产出指标为司法所创建规范化情况，预计指标值1个，实际完成值1个，设定依据为河北省司法厅关于《河北省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标准》的通知，需对办公场地、办公设施等按照标准进行考核；效益指标为验收通过率，预计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设定依据为《河北省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标准》。

2.法律顾问项目经费。

我区已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聘请腾邦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为管委会及所属各部门提供应诉、法律咨询和合同审核等服务。2021年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预算批复金额为10万元，实际支出为10万元，均为高新区财政拨款，项目合同期限为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产出指标为法律服务时效，预计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效益指标为使用人员满意率，预计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5%，设定依据为按照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管委会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通知》（唐高发〔2015〕9号）精神。

3.社区矫正及普法宣传项目经费。

本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政策的重要举措，为提高我区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增强安置帮教工作效果，确保全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项目的主要内容有：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监狱的委托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进行适用审前调查评估；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帮助教育。2021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预算批复金额为13万元，实际支出为13万元，均为高新区财政拨款。产出指标为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人数占社区矫正人员人数，预计指标值为0，实际完成值为0；设定依据为社区矫正统计系统；效益指标为通过实施社区矫正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预计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为是，设定依据为社会稳定数据。

4.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总结推广法律援助工作经验，收集法律援助信息资料；受理公民法律咨询；负责案件分流、督办工作。2021年度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预算批复金额为2万元，实际支出为2万元，均为高新区财政拨款。法律援助经费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人员培训费、法律援助宣传费、按照规定承担的法律援助机构办案直接费用、办案补贴；人民调解案件数量逐年提升，按照市司法局要求，新建调解委员会。产出指标为援助案件结案率，预计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效益指标为我区社会援助人员与我区总人数占比，预计指标值为小于5%，实际完成值为小于5%，设定依据为援助调整案件。

5.维稳工作经费

2021年，全区进入了疫情防控常态化状态。重要敏感节多，政法委高度重视，成功应对了各种风险的挑战，平稳度过了所有敏感节点，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切实做好群体及个体稳定工作，政法委密切关注敏感节点社会动态，顺利完成了各敏感期维稳工作；为确保国家安全工作顺利开展，为示范学校制作宣传展板，组织开展了“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组织高新区全体人员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干部读本》；做好辖区内邪教人员的“反转化”工作，做好高新区“双清”反宣品清缴工作，支出经费16万元；项目资金均来源于区预算安排。

6.社会治安保险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责任险经费

按照《关于唐山市保险业参与平安建设推进方案》（唐综治办〔2014〕36号）和省综治办、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的暂行办法》（冀综治办〔2016〕4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平安高新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夯实基层基础，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行社会治安保险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2021年度社会治安保险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责任险经费，预算批复金额为90万元，实际支出为90万元，均为高新区财政拨款。产出指标为时间节点前完成参保人数占区人口数量的百分比，预计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设定依据为上级验收情况；效益指标为完成治安保险与严重精神病患者促责任人监护险参保率，预计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设定依据为区人口数量。

7.政法网升级扩容改造项目资金

2021年度政法网升级扩容改造项目资金，预算批复金额为33.6万元，实际支出为33.55324万元，均为高新区财政拨款。

8.综治重点工作经费

认真落实市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综治9+X信息系统终端、网格员手机APP及综治（平安）宣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等综治重点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圆满完成工作目标任务。2021年度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预算批复金额为95万元，实际支出为95万元，均为高新区财政拨款。产出指标为开展外宣活动次数，预计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次，实际完成值为5次；效益指标为我区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占省市验收标准比例，预计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为93%。设定依据为验收情况反馈意见。

9.雪亮工程一期维护经费

我区雪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原科防一期前端202台标清摄像机改造、新建680路前端摄像机；综治平台建设；机房提升改造等其他配套设施。现雪亮工程一期竣工并交付使用。2021年度雪亮工程一期维护费为181.532536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172.455909万元，维护费的5%（9.076627万元）为雪亮工程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支付。该款项为高新区财政拨款。产出指标为设定情报信息研判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设定时效指标情报信息研判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设定社会效益指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1.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区财政局安排部署，我单位近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明确由财务主管领导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具体工作由财务处牵头，组织、协调和监督落实此项工作。

2.制定实施方案。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由相关处室沟通、对接，制定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对本部门项目进行简要介绍并自评，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二）组织实施**

1.稳步推进工作。按照唐高财〔2021〕59号《关于做好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2021年计划评价项目9个，共计金额4061.72万元，实际完成绩效评价项目9个，经过汇审，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区财政局。

**（三）分析评价**

1.司法所项目经费

（1）产出指标。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情况预期指标1个，实际完成情况1个；本年度调解率预期指标95%，实际完成情况96%；本年度服务实效预期指标95%，实际完成情况100%；2021年度资金及时支付情况预期指标100%，实际完成情况资金完成率100%，自评得分为50分。

（2）效益指标。2021年度完成各项工作，自评得分为30分。

（3）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预期指标为90%，实际完成值为95%，自评得分为8分。

（4）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为100%，实际完成值100%，自评得分为10分。

（5）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98分。

2.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1）产出指标。法律咨询数量预期指标为50次，实际完成值68,；行政诉讼胜诉率预期指标为90%，实际完成值100%；法律服务时效预期指标为95%，实际完成值100%；2021年度资金及时支付，资金完成率100%。自评得分为50分。

（2）效益指标。2021年度完成各项工作，自评得分为30分。

（3）满意度指标。使用人满意度预期指标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自评得分为8分。

（4）预算执行率。预算指标为100%，实际完成值100%，自评得分为10分。

（5） 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98分。

3.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产出指标。集中法律宣传数量预期指标为5件，实际完成值符合要求；普法工作覆盖率预期指标为90%，实际完成值96%；人员脱管漏管占比预期指标为0，实际完成值0；2021年度资金及时支付，资金完成率100%；自评得分为50分。

（2）效益指标。普法机制建设情况预期指标为90%，实际完成值本年度已完成机制建设，自评得分为30分。

（3）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满意率预期指标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自评得分为7分。

（4）预算执行率。预算指标为100%，实际完成值100%，自评得分为10分。

（5）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97分。

4.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经费

（1）产出指标。援助人员占比预期指标为0.05%，实际完成值为符合要求；案件调解率预期指标为90%，实际完成值96%；调解案件结案效率预期指标为30天内，实际完成值本年度结案效率100%；2021年度资金及时支付，资金完成率100%；自评得分为50分。

（2）效益指标。本年度完成各项工作，自评得分为30分。

（3）满意度指标。援助案件受益人满意度预期指标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自评得分为9分。

（4）预算执行率。预算指标为100%，实际完成值100%，自评得分为10分。

（5）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99分。

5.维稳工作经费

（1）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宣传情况完成各项国安、防范宣传工作，大于全年共宣传4次，宣传次数大于预期指标≧3次。②质量指标，春节、全国两会、建党100周年等敏感期间，值班人员到位人数占值班人数100%。③时效指标，今年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共14件，办结14件，办结率≧90%。④成本指标，预算资金完成率100%，各项及时支付，资金完成率≧90%。自评得分为50分。

（2）效益指标。2021年全区没有发生群死群伤，没有重大治安案件等事件，2021年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发生率预期指标为20%，实际完成值为0，自评得分为30分。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预期指标为≧90%，实际完成值为85%，自评得分为8分。

（4）预算执行率。预算指标为100%，实际完成值100%，自评得分为10分。

6.社会治安保险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责任险经费

（1）产出指标50分，评价得分50分

①数量指标。组织各镇（办）对常住村（居）民家庭和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了统计，登记管理人数占比达到100%。经评价，该项指标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督导人保财险高新支公司出具保单，完成了相关保险参保工作。经评价，该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对常住村（居）民家庭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投保，做到了应保尽保。经评价，该指标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为辖区常住居民参保社会治安保险，保费为20元/户/份。经评价，该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30分，评价得分28分

①可持续影响指标。推行治安保险工作以来，逐步形成了“群众利益有保障，治安防范有专人，保险公司有利润，警务工作有活力，城乡居民有平安”的良好局面。该项指标得分28分，得分率为93%。

（3）满意度指标10分，评价得分10分

实行治安保险进一步织密了治安防控网络，强化了防控责任，由于引入保险机制，实现了风险转移使，群众感到前所未有的放心、安心。该项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预算执行率10分，评价得分10分

该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善，资金合理合法运用，做到了专款专用、落实使用到位，不存在节流、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7.政法网升级扩容改造项目资金

按照省委政法委《关于做好政法三、四级网扩容工作的意见》（冀政法发〔2016〕3号）和市委政法委《唐山市政法四级网升级扩容改造方案》要求，开展政法网扩容工作，按比例分年度将扩容经费汇入市统一账号，由市委政法委统一支付。

（1）产出指标50分，评价得分50分

①质量指标。通过政法网扩容改造，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法网建设和管理，提高了政法传输保障能力。经评价，该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②数量指标。积极协调政法部门确定了21个升级改造点位，做好了扩容改造项目。经评价，该指标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按照市有关要求，完成了项目验收工作，各政法机关设备均在线运行。经评价，该指标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按照市有关要求，按比例分年度及时将扩容经费汇入市统一账号，及时率达到100%。经评价，该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30分，评价得分30分

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政法网建设管理，提高政法传输保障能力，实现了政委机关网络全覆盖。该项指标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10分，评价得分10分

通过政法网升级扩容改造，进一步提升了各级政法网建设水平。该项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预算执行率10分，评价得分10分

该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善，资金合理合法运用，做到了专款专用、落实使用到位，不存在节流、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8.综治重点工作经费

（1）产出指标50分，评价得分50分

①数量指标。组织开展“综治宣传月”、平安建设“八进”宣传活动、见义勇为、创建社会治安优秀市等宣传教育活动，发放了宣传单、彩页等宣传品60000余张。经评价，该项指标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②时效指标。今年以来，我处室开展平安建设“八进”宣传活动、见义勇为、创建社会治安优秀市等宣传教育活动4次。经评价，该项指标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③质量指标。按照市有关文件要求，我区及时开展综治“9+X”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作，上报各类信息1000余条。经评价，该项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我处室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购置宣传品所需金额占项目金额的20%以上。经评价，该项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2）效果指标30分，评价得分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做好全国两会、暑期期间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及时启动重要时期护路模式，加强了对津山线、津秦客专等重点线路，购置了护路装备，有力促进了护路积极性，确保了辖区铁路安全畅通。经评价，该项指标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10分，评价得分10分

大力加强“枫桥经验”和基层平安建设工作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努力提高了广大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该项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预算执行率10分，评价得分10分

该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善，资金合理合法运用，做到了专款专用、落实使用到位，不存在节流、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9.雪亮工程一期维护费

（1）产出指标50分，评价得分50分

①质量指标。为确保雪亮工程运行可靠，我们协调有关单位对雪亮工程设备运行、网络连通情况进行了抽查验收，经抽查符合验收标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②数量指标。我区雪亮工程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安装视频监控点位共680个。经评价，该指标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督导运维方做好雪亮工程设备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视频监控点位在线率达到95%以上。经评价，该指标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及时给付了运维资金。经评价，该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2）效果指标30分，评价得分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公安等有关单位多次踩点和规划新建前端点位，基本实现我区视频监控全覆盖，满足了我区日常工作需要。该项指标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秀。

（3）满意度指标10分，评价得分10分

通过安装高清监控，便于公安机关巡查辖区人员、车辆、周围环境等信息，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增强群众满意度。该项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预算执行率10分，评价得分10分

该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善，资金合理合法运用，做到了专款专用、落实使用到位，不存在节流、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部门全部评价项目优良率**

本部门全部项目评价总数为9个，项目评价指标数均为优，评优率为100%、评良率为0、评中率0、评差率0。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在区财政局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年初签订的绩效考核指标任务，充分调动和发挥领导班子和全体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细化任务明确责任，依据指标抓进度，对照目标抓落实，全面完成了今年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任务，对于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

四、绩效项目完成情况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单位绩效评价为优等级的项目有：9个。

1.司法所建设经费

对编入预算的司法所建设经费完成情况自评分数为98分，评价为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司法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加大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和装备购置经费投入力度，确保基层司法所工作更好开展。

2.法律顾问经费

对编入预算的法律顾问经费完成情况自评分数为98分，评价为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法律顾问工作任务书，使其与后期考核相匹配，提高法律顾问的履职情况。

3.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对编入预算的普法宣传与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完成情况自评分数为97分，评价为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社区矫正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工作。

4. 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对编入预算的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完成情况自评分数为99分，评价为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工作，积极组建新调解委员会。

5.维稳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维稳工作对编入预算的全部项目完成情况自评分数为98分，评价为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在年初制定绩效目标时，充分考量相关影响因素，强化事前准备工作，完善指标体系建设。

6.社会治安保险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责任险项目工作经费

对编入预算的社会治安保险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责任险项目完成情况自评分数为98分，评价为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治安保险”工作的为有力抓手，通过发放宣传单、明白纸、便民联系卡以及在交通干道、人员密集场所等显要位置制作展牌、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治安保险的目的、意义、保险范围、理赔办法、理赔典型案例等内容，让广大群众明白了解“每天投入八分钱、可保平安一整年”的降风减灾道理，充分认识治安保险不仅是进一步加强治安防范，推动平安建设深入健康发展的创新举措，更是有效转移群众治安风险、解除群众后顾之忧、促进群众生产生活平安和谐的惠民工程。

7.政法网升级扩容改造项目。

对编入预算的政法网升级扩容改造项目。完成情况自评分数为100分，评价为优。下一步改进措施：协调政法各机关做好设备日常维护，确保线路安全畅通。

8.综治重点工作经费。

对编入预算的综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自评分数为100分，评价为优。下一步改进措施：为进一步加强党政领导干部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意识，深入推进平安高新建设活动，我区制定下发了《深化平安高新建设助力唐山争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构建了“党政领导、综治协调、部分负责、社会协调、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9.雪亮工程一期维护费。

对编入预算的雪亮工程一期维护费完成情况自评分数为100分，评价为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协调各有关单位共同做好雪亮工程建设，督促运维单位做好设备日常维护。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1、绩效理念逐步树立。通过绩效评价，各处室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逐渐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通过设定绩效目标，部门清楚地了解实施项目索要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

2、支出结构得到优化。项目开展与绩效评价相结合，一方面有利于财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分配资金，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展更大的效益。另一方面，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为项目单位找出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促使预算部门和单位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项目的规划与科学论证，健全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科学论证，健全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制度，改进资金使用管理方法，逐步形成自我约束、内部规范的良性机制，提高了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1年高新区部门绩效自评情况统计表

2.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高新区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1年） | | | | | | |
| 填报单位：中共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 | | | | |
|  | 整体支出 | 基本支出金额 | | 项目支出金额 | | |
| 人员支出 | 公用经费 | 本级项目 | 转移支付项目 | |
| 部门预算（调整） | **2182.12** | 289.47 | 13.05 | 4061.72 | 0.00 | |
| 实际支出 | 2119.83 | 254.81 | 7.67 | 3977.17 | 0.00 | |
| 支出进度（%） | 97.15% | 88.03% | 58.77% | 97.92% | 100% | |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 | **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 | | **自评得分** |
| 总体目标 | 1.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2.继续做好维稳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3.继续做好司法法制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 | 98% | | | 98 |
| 分项绩效目标 | 目标1：以“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为总目标，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 指标1：视频监控点位设备在线率需达到95%以上。 | 100% | | | 10 |
| 目标2：保障政法机关网络安全运行，实现政法网互联互通。 | 指标1：会议系统终端在线率达到100%。 | 100% | | | 10 |
| 目标3：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激发全民参与平安创建的积极性。 | 指标1：通过宣传，广大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 90% | | | 8 |
| 目标4：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强化安全意识，切实抓好维稳工作。 | 指标1：结合我区实际，按照党工委、管委会要求，要求各单位充分认识“两会”期间等敏感时期维稳工作的重要性，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及重点人稳控工作。 | 是 | | | 5 |
| 指标2：维护稳定安保工作≧90%。 | 100% | | | 5 |
| 目标5：确保国家安全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开展 “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国家安全培训等。 | 指标1：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把国家安全法和反间谍法宣传到千家万户。 | 是 | | | 2 |
| 指标2：通过发放宣传单，悬挂宣传横幅，使广大群众增强国家安全意识、敌特情意识、维稳工作意识，形成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社会共识。 | 是 | | | 3 |
| 指标3：做好相关涉及到国家安全多种领域的隐患排查工作，把隐患降到最低，争取辖区内不出现群体性大案要案。 | 是 | | | 5 |
| 目标6：加强对邪教组织和邪教人员依法管控，严防邪教分子制造自杀、自残等极端行为。做好教育转化工作。 | 指标1：按照上级相关的文件，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在敏感时期，对辖区内邪教组织进行深入摸排、细致侦察的基础上开展精准打击。 | 是 | | | 5 |
| 指标2： 组织有关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加紧部署、狠抓落实、强力推进，充分集中时间、集中力量、优化措施，实现攻坚转化。 | 是 | | | 3 |
| 指标3：开启反邪教新征程的重大举措，严细责任措施，加大攻坚力度，对教育转化去存量攻坚战担当任事。 | 是 | | | 2 |
| 目标7：及时给予法律援助，提高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 指标1：援助案件结案数量占当年援助百分比案件的95%。 | 95% | | | 5 |
| 指标2：案件调解成功数量占案件总数量百分比达到90%。 | 100% | | | 5 |
| 目标8：提升司法所办公设施、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 指标1：创建1个规范化司法所，达到省级要求标准。 | 是 | | | 10 |
| 目标9：完善普法宣传长效机制，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效益。 | 指标1：普法工作覆盖率，在各个领域的普及情况达到90%。 | 96% | | | 5 |
| 指标2：社区矫正人员达到规范化管理达到100%。 | 100% | | | 5 |
| 目标10：应诉案件大幅提升。 | 指标1：规定时限完成法律咨询、应诉方服务达到95%。 | 100% | | | 5 |
| 指标2：审核数量达到50起。 | 68次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高新区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统计表（2021年）** | | | | | |
| 填报单位： | |  |  |  |  |
| 统计内容 | | 应评价数 | 已评价数 | | |
| **预算项目数量（个）** | | 9 | 9 | | |
| **资金量（万元）** | **其中：中央资金**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 **市级资金** |  |  | | |
|  | **区级资金** | 9 | 9 | | |
| **评价项目** | | 9 | 其中：优（90分以上） | | 9 |
| 良（80分-90分） | |  |
| 中（60分-80分） | |  |
| 差（60分以下） | |  |